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资字〔2015〕49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东莞市商务局、财政局，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有关中标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60号）要求，现将《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事项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

务厅、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赵光华 020-38819897，省财政厅 刘雅丽 020-83170381)

抄送：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省商务厅财务处、外资管理处。

[共印 10 份]

附 件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事项 申报指南

为规范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60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方式和程序确定的 2016 年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下称加博会）展览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支持范围

用于在东莞举办加博会的相关费用支出，即展览项目外包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

三、申报材料

- （一）资金申请报告；
- （二）筹办经费安排计划表；
- （三）展览项目服务外包合同原件；
- （四）中标单位资质情况简介；
- （五）中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电子材料同步报送。材料（一）、（二）须加盖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公章。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一）资金申报。筹办经费由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统一申报。受理申报期限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截止。申报单位须于申报期限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址：www.gdbs.gov.cn）在线填报筹办经费申报材料，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二）资金审核。省商务厅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省商务厅制订筹办经费明细分配计划表并纸质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复核。

（三）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复核通过后，会同省商务厅将筹办经费明细分配计划按规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东莞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至相关单位。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筹办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有关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筹办经费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二）有关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 东莞市商务局和财政局会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筹办经费使用情况总结。

(四) 省商务厅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邮编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510620，赵光华，020-38819897；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广东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510030，刘雅丽，020-83170381。

七、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